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自願性公告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9月16日，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雅福集團」)作為許可方已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善科技」)作為被許可方簽署商標許可協議(「本協議」)。根據本協議約定，上善科技將以每年1港元代價從金雅福集團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以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其他海外區域)的商標許可。許可商標包括金雅福集團擁有的「金雅福智慧金店」、「KINGHOOD GOLD ATM」、「KINGHOOD SMART GOLD STORE」品牌。

根據本協議約定，上善科技有權自行使用許可商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銷售、運營許可商標產品，或者指定第三方代為生產許可商標產品，根據海外業務需求，可向金雅福集團提出許可商標海外商標註冊建議，由金雅福集團負責提交相關商標的

註冊，並授權上善科技適用註冊後的商標，如市場經營地的法律要求備案授權的，金雅福集團應積極配合上善科技完成備案。上善科技可將本協議項下的商標許可再授予第三方。本協議下的許可性質為非排他性、不可轉讓、許可區域限定。本協議有效期為6年，自2025年9月16日起生效。

有關訂約方資料

上善科技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黃金智能終端的全球化布局，拓展黃金相關業務。

金雅福集團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黃仕坤先生非全資擁有並控制的公司，創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深圳，深耕黃金珠寶產業鏈，已發展成集文創研發，智能製造，個性定製，智慧零售，黃金回收，黃金精鍊及倉儲物流等服務為一體的一站式貴金屬綜合服務商。連續兩屆榮獲「財富」中國500強，連續七屆登榜中國企業500強，連續八屆入選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下屬企業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等。金雅福集團堅持「科技＋文化」賦能產業，瞄準黃金珠寶行業增量市場，創新推出金雅福智慧金店，以自主研發的黃金回收智能終端和黃金珠寶自助購買終端為主要載體，通過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賦能，開創數字化、智能化、體驗化黃金珠寶新零售模式，實現買金、賣金、定製等消費體驗閉環，讓消費者可以便捷高效地完成實物黃金買賣。

訂立本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協議的簽訂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上善科技將充分利用該項許可，借助金雅福品牌在國際珠寶及黃金產業的影響力，加快推動相關技術及產品的國際化應用，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仕坤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主席)、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及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傑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及梁廷育先生。